

森林產物伐採道路及水土保持計畫切結書

本人_____有土地座落於____地段____地號，
地籍面積____公頃。地上物已達主伐期，伐採運輸林木道路係屬原有道路，不需新闢路線，如有破壞道路及水土保持時，願受依法處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具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/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